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9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8》皖0422民初2856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236,565.62万元,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反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计提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对2018年度预测的业绩进行修正,并于2019年1月28日、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55)。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其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寿县法院")签发的(2018)皖0422民初2856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寿县法院就原告赵云龙诉被告俞新年、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昶昱黄金公司")、林文洪、冠福股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收到有关(2018)皖0422民初285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皖0422民初285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0日,原告赵云龙与被告俞新年、昶昱黄金公司、冠福股份、林文洪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由俞新年、昶昱黄金公司、冠福股份向赵云龙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10日起至2018年6月9日止,借款交付方式为户名俞新年,开户行为工行西藏南路支行,账号为62220********06243,林文洪同意为俞新年、昶昱黄金公司、冠福股份《借款协议》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内容。2018年5月10日,赵云龙分数笔向《借款协议》约定的收款账户汇款人民币8,500,000.00元,俞新年、昶昱黄金公司、冠福股份共同向赵云龙出具了10,000,000.00元的《借条》和《收条》,林文洪也在《借条》和《收条》中签名担保。借款期限届满后,经赵云龙多次催要,俞新年仅于2018年6月15日付款500,000.00元,余款经催要无果保证人林文洪亦未承担保证责任,故赵云龙向寿县法院提起诉讼,寿县法院对前述案件立案受理,并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公司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俞新年、昶昱黄金公司偿还原告借款9,500,000.00元并承担逾期还款的利息(自2018年6月10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还款时);

2、依法判决俞新年、昶昱黄金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2,375,000.00元;

3、依法判决林文洪、冠福股份对以上借款本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2019年4月12日,寿县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九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俞新年、昶昱黄金公司、冠福股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赵云龙借款本金8,000,000.00元,并自2018年6月10日起以8,000,000.00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为标准计算逾期利息至本清息止;

2、被告林文洪对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赵云龙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3,050.00元,由原告赵云龙负担17,050.00元,由被告俞新年、昶昱黄金公司、冠福股份、林文洪负担76,0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尚未依法生效,且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已对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法院的判决,公司已决定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诉讼相关的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反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并于2019年1月28日、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55)。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2018)皖0422民初2856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园区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提高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甲方")于近期与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铁联"、"乙方")签订了《园区租赁合同》,约定将上海五天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888号的中国梦谷西虹桥产业园(以下简称"目标产业园")租赁给上海铁联,租赁期限为5年(租期可顺延),租金为300万元人民币/月(币种下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6月7日

3、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华徐公路888号

4、法定代表人:林文昌

5、注册资本:18,4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绿化工程,商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投资管理,货物运输代理,生产加工日用及工艺美术陶瓷制品、竹木制品、玻璃制品、藤、棕、草工艺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家具、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塑料搪瓷制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超市货架,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矿产品、木材、燃料油、电线、电缆、电缆附件、高低压电气及成套设备、广告器材、电子元件、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电子设备、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纸、纸制品、汽车、汽车配件、船舶及器材、手表、化妆品、橡胶原料及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五天93.21%的股权,上海五天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2月20日

3、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B区4幢J1483室

4、法定代表人:颜政常

5、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商务咨询,投资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颜政常持有62.5%的股权,颜政停持有37.5%的股权。上海铁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位置及面积

甲方同意将目标产业园租赁给乙方作经营使用,租赁的建筑面积为124,774.16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青字[2013]第002424号)的厂房及地面地下停车位,园区内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以及附属设施,交由乙方管理使用,乙方无须支付租金。

2、租赁用途

乙方租赁甲方目标产业园的用途为招商租赁,用于办公、配套宿舍、食堂等。乙方需依据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乙方所需经营范围内的各种许可、批准文件及证照等相关手续并对本租赁事宜进行备案。乙方须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同时应对其使用承租区域的行为及利用承租区域进行的一切经营行为负责。

3、租赁期限

(1)双方约定租期采取首期5年的合作模式,首期租期从2019年3月1日(正式起算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如首期租期届满后,目标产业园的土地性质和用途性质并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双方的租期自动顺延至2029年2月28日。租赁合同在顺延期内(即第2个5年),目标产业园在土地使用性质发生变化,或法院对目标产业园不动产进行司法执行处置情况下,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协议,且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甲方需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但甲方未在3个月前知悉上述情况的除外,在此情形下,甲方应在知情后立即告知乙方。

(2)以上租期(指十年,下同)届满前,若乙方需续租的,应在租期届满前3个月内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

(3)租赁期满后若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双方可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另行达成租赁合作协议。

4、租赁物的交付及交还

合同签订且乙方缴纳租赁保证金后,甲方将目标产业园按照双方交接时的现状交付给乙方,双方办理书面交接手续。甲乙双方明确,甲方目标产业园存在的查封和抵押,不构成移交时目标产业园存在的瑕疵。

租期届满前3个月内,乙方如不续租的,乙方应当按时向甲方交还目标产业园,如乙方未按时交接,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迟延交还期间的占用费,每逾期一天按照原租金标准的双倍支付逾期期间的使用费。

5、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1)免租期以及免租优惠

自乙方缴纳保证金之日至2019年3月31日为免租期,2019年4月1日甲方正式开始起算租金。免租期内,乙方全面接手目标产业园,乙方可自行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装修目标产业园、修缮外墙瓷砖脱落、外墙面绿植整修等。2019年3月1日起,目标产业园的所有租户租金由乙方开始收取。

(2)租金

甲乙双方约定目标产业园的租金为300万元/月(含税),租金按期支付,租金按每三年递增一次,每次按原租金5%的比例累计递增,顺延的租期也适用该约定,并连续计算租赁期限。

除首期应支付6个月租金外,后续以3个月为一期支付租金,乙方承租满11个月后,甲方免除第12个月的租金;承租满23个月后,甲方免除第24个月的租金;后续租期以此类推。

(3)租赁保证金

乙方需支付给甲方500万元整作为租赁保证金。

(4)租赁期届满后,在乙方已向甲方交付了全部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租金及其他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还租赁物以及履行完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义务后10天内,甲方应无息退还乙方缴纳的租赁保证金。

6、租赁物的司法查封和抵押

鉴于目标产业园存在查封和抵押,甲方确保乙方在首期租期内能够正常使用和经营目标产业园,如在首期租期内因本条所述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目标产业园或导致乙方在首期租期内无法正常经营的,甲乙双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首年年租金(300万元/月×11个月=3300万元)的25%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涉及需要支付对方费用和违约金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付清,逾期支付任何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滞纳金,直到付清为止。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甲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乙方支付等同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具体情况,并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将目标产业园长期整租给上海铁联是为了提高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强上海五天自负盈亏能力,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合同履行期内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因上海五天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涉及相关诉讼案件,目前本次租赁目标产业园处于抵押、被司法查封及轮候查封,虽未被限制正常使用,且基于相关诉讼案件尚未作出生效的终审判决,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但不排除后续因相关诉讼案件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本次租赁合同的租赁时间较长,存在交易对手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园区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9-04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上述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提高决策效率,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孟凡博先生(现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5,340,200股,占公司现时总股本比例为8.03%)于2019年4月12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提议将上述两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孟凡博先生现时直接持有公司8.03%股份,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资格,提案程序合法,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上述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因此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3日-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15:00至2019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4月17日下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4、《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8、《关于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

9、《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2.1选举吴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2.2选举夏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1-9、议案1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0、1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0时,关联股东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6、7、8、9、10、11、1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12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王征女士、马洪先生、唐斌先生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	√
9.00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2.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吴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夏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4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fingu@fingu.com

联系人:彭娜、李珍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5、孟凡博先生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4",投票简称为"凡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该项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	√			
9.00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吴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夏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在每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按弃权处理;

3、上述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该项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5、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17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楷创投")为持有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其所持有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上市流通。减持计划实施前,邦领贸易持有本公司64,62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37%;中楷创投持有本公司19,4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9.16%。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邦领贸易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31,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中楷创投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7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并且,邦领贸易、中楷创投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邦领贸易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878,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当前持股数量为61,748,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3%;中楷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1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8%,当前持股数量为17,3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4,627,200	30.37%	IPO前取得:64,627,200股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483,200	9.16%	IPO前取得:19,483,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2,878,277	1.35%	2019/1/4-2019/7/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65-13.00	31,985,755.04	61,748,923	29.03%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7,000	0.9998%	2019/1/4-2019/7/3	集中竞价交易	11.10-11.80	24,404,087.9	17,356,200	8.16%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邦领贸易、中楷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9-017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刘安省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18年4月18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0,15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9%)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4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17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10,15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4月17日,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孙明东、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赵杰、仲继华(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81,369,4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8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79,931,1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8.4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10,330,000	109,568,568	18.26%	3.67%	1.72%
刘安省	46,393,000	77,473,507	12.91%	16.49%	7.73%
范博	4,420,000	10,965,476	1.83%	1.57%	0.74%
张国强	–	9,368,118	1.56%	–	–
孙明东	2,670,000	9,465,829	1.58%	0.95%	0.45%
徐钦祥	3,100,000	9,976,331	1.66%	1.10%	0.52%
朱成寅	4,000,000	10,555,202	1.76%	1.42%	0.67%
周图亮	2,130,000	9,976,331	1.66%	0.76%	0.36%
段炼	4,838,100	9,541,014	1.59%	1.72%	0.81%
黄绍刚	2,050,000	12,411,743	2.07%	0.73%	0.34%
赵杰	–	6,467,955	1.08%	–	–
仲继华	–	5,599,351	0.93%	–	–
合计	79,931,100	281,369,425	46.89%	28.41%	13.32%

三、其他说明